股票代码:600188 股票简称:兖矿能源

[兖矿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度[环境、社会及管治]报告摘要

第一节 重要提示

1、本摘要来自于[环境、社会及管治]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环境、社会和公司治理议题的相关影响、风险和机遇,以及公司可持续发展战略等相关事项,投资者应当到www.sse.com.cn网站仔细阅读[环境、社会及管治]报告全文。

2、本[环境、社会及管治]报告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

第二节 报告基本情况

1、基本信息

股票代码	600188
公司简称	兖矿能源
公司名称	兖矿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范围	合并报表范围
时间范围	完整会计年度2025年度
编制依据	本报告遵循上海证券交易所("上交所")《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4号——可持续发展报告(试行)》("可持续发展报告指引")、《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2025年5月修订)》("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联交所")《环境、社会及管治报告守则》("ESG守则")等相关要求,参考全球倡议组织("GRI")《可持续发展报告标准》、国际标准化组织("ISO")《社会责任指南》(ISO 26000:2010)等标准编写。

2、可持续发展治理体系

(1)是否设置负责管理、监督可持续发展相关影响、风险和机遇的治理机构:√是,该治理机构名称为_最高决策机构为董事会,治理层为可持续发展委员会,管理层为董事会秘书处,执行层为各职能部门和权属公司___[提示:请完整列示治理体系组成机构] ?否

(2)是否建立可持续发展信息内部报告机制:√是,报告方式及频率为_每年至少1次___ ?否

(3)是否建立可持续发展监督机制,如内部控制制度、监督程序、监督措施及考核情况等:√是,相关制度或措施为__可持续发展委员会每年召开与ESG相关的会议,听取管理层关于ESG事项的汇报,探讨ESG政策趋势、重要议题评估情况、ESG风险和机遇、内部控制、目标进展、信息披露等情况,并向董事会提供建议,确保公司将ESG相关影响、风险和机遇纳入决策考虑,形成工作计划,并分配对应资源。公司董事会秘书处负责收集、整理并编制相关汇报资料,使委员会能够及时掌握公司ESG工作动态。报告期内,可持续发展委员会召开会议1次,审阅了公司ESG管理现状,审议通过了公司《2024年度环境、社会及管治报告》。 公司每年对相关管理人员目标达成情况进行评分,评分结果将影响其薪酬绩效。若出现重大环保、安全和气候相关负面事件,依据事件等级程度,扣除相关责任人薪酬绩效。公司按照《2025年安全环保绩效考核办法》将气候、环境保护、安全管理相关风险与机遇管理绩效表现与党委书记 、总经理,高级管理层人员,公司各层级和各单位管理岗位人员薪酬绩效挂钩,设立定量与定性绩效目标。 更多关于可持续发展委员会的详细信息,请参见《董事会可持续发展委员会工作细则》。__ ?否

3、利益相关方沟通

公司是否通过访谈、座谈、问卷调查等方式开展利益相关方沟通并披露:√是 ?否

利益相关方	关注内容	沟通方式
政府与监管机构	员工安全与职业健康、污染物排放、能源保供、环境合规管理、产品和服务安全与质量、反商业贿赂及反贪污	工作会议、信息报送、工作汇报、监督检查
股东/投资者	员工安全与职业健康、环境合规管理、反商业贿赂及反贪污、应对气候变化、产品和服务安全与质量、员工权益	股东会、路演、信息披露、投资者热线
供应商/合作伙伴	供应链安全、平等对待中小企业、反商业贿赂及反贪污、员工安全与职业健康、产品和服务安全与质量、环境合规管理	商务洽谈、业务交流、供应商评价
客户	产品和服务安全与质量、创新驱动、员工安全与职业健康、应对气候变化、环境合规管理、反商业贿赂及反贪污	服务热线、座谈会、客户拜访、满意度调查
员工	员工安全与职业健康、员工权益、员工发展、反商业贿赂及反贪污、环境合规管理、污染物排放	职工代表大会、满意度调查、民主生活会
社区	社会贡献、乡村振兴、能源保供、废弃物处理、污染物排放、员工安全与职业健康	宣传活动、座谈会、走访调查

4、双重重要性评估结果

序号	公司ESG报告议题名称	重要性分析	对应上交所可持续发展报告指引议题名称
1	员工安全与职业健康	□财务重要性 □影响重要性 √双重重要性	员工
2	环境合规管理	□财务重要性 □影响重要性 √双重重要性	环境合规管理
3	应对气候变化	√财务重要性 □影响重要性 □双重重要性	应对气候变化
4	产品和服务安全与质量	□财务重要性 √影响重要性 □双重重要性	产品和服务安全与质量
5	反商业贿赂及反贪污	□财务重要性 √影响重要性 □双重重要性	反商业贿赂及反贪污
6	污染物排放	□财务重要性 √影响重要性 □双重重要性	污染物排放
7	废弃物处理	□财务重要性 √影响重要性 □双重重要性	废弃物处理
8	循环经济	□财务重要性 √影响重要性 □双重重要性	循环经济
9	员工权益	□财务重要性 √影响重要性 □双重重要性	员工
10	生态系统和生物多样性保护	□财务重要性 √影响重要性 □双重重要性	生态系统和生物多样性保护
11	创新驱动	□财务重要性 √影响重要性 □双重重要性	创新驱动
12	水资源利用	□财务重要性 √影响重要性 □双重重要性	水资源利用
13	能源保供	□财务重要性 √影响重要性 □双重重要性	社会贡献
14	能源利用	□财务重要性 √影响重要性 □双重重要性	能源利用
15	员工发展	□财务重要性 √影响重要性 □双重重要性	员工
16	供应链安全	□财务重要性 √影响重要性 □双重重要性	供应链安全
17	数据安全与客户隐私保护	□财务重要性 √影响重要性 □双重重要性	数据安全与客户隐私保护
18	社会贡献	□财务重要性 √影响重要性 □双重重要性	社会贡献
19	乡村振兴	□财务重要性 √影响重要性 □双重重要性	乡村振兴
20	急难救助	□财务重要性 √影响重要性 □双重重要性	社会贡献
21	尽职调查	□财务重要性 √影响重要性 □双重重要性	尽职调查
22	利益相关方沟通	□财务重要性 √影响重要性 □双重重要性	利益相关方沟通
23	反不正当竞争	□财务重要性 √影响重要性 □双重重要性	反不正当竞争
24	平等对待中小企业	□财务重要性 √影响重要性 □双重重要性	平等对待中小企业
25	科技伦理	□财务重要性 □影响重要性 □双重重要性	科技伦理

不具备重要性的议题:科技伦理,已在报告中进行解释说明。

股票代码:600188 股票简称:兖矿能源 编号:临2026-030

兖矿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分拆子公司上市的一般风险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兖矿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兖矿能源""公司")拟分拆所属子公司物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物泊科技")至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联交所")主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分拆")。本次分拆完成后,公司的股权结构不会发生重大变化,且仍拥有对物泊科技的控制权。

2026年3月27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兖矿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分拆所属子公司物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至香港联交所主板上市的预案〉的议案》及其他与本次分拆相关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及公司网站披露的相关公告。

本次分拆的相关风险提示如下:

如本次分拆事项首次公告前公司股票交易存在明显异常,可能存在因涉嫌内幕交易被立案调查,导致本次分拆被暂停、被终止的风险。

本次分拆尚需满足多项条件方可实施,包括但不限于取得公司股东会对本次分拆方案的正式批准,履行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相应程序及相关法律法规所要求的其他程序。本次分拆能否获得上述批准、审核同意、备案通过、注册以及最终获得相关批准、审核同意、备案通过、注册的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兖矿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3月27日

股票代码:600188 股票简称:兖矿能源 编号:2026-029

兖矿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增持主体的基本情况:增持主体为兖矿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山东能源集团有限公司("山东能源")。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山东能源直接和间接持有公司股份共5,303,899,421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52.84%。

● 增持计划的主要内容: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和对公司长期投资价值的认可,为提振投资者信心,支持公司持续、健康、稳定发展,维护资本市场和公司股价稳定,山东能源计划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12个月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上交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方式增持公司A股股份,累计增持金额不低于人民币1亿元,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

● 增持计划无法实施风险:本次增持计划可能存在因资本市场情况发生变化或目前尚无法预判的其他风险因素,导致增持计划的实施无法达到预期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

一、增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增持主体名称	山东能源
增持主体身份	控股股东、实控人 ☑是 □否 控股股东、实控人的一致行动人 □是 ☑否 直接持股5%以上股东 □是 ☑否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是 ☑否 其他:________
持股数量	5,303,899,421股
持股比例(占总股本)	52.84%
本次公告前12个月内增持主体是否披露增持计划	□是 ☑否
本次公告前6个月增持主体是否存在减持情况	□是 ☑否

二、增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增持主体名称	山东能源
拟增持股份目的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和对公司长期投资价值的认可,为提振投资者信心,支持公司持续、健康、稳定发展,维护资本市场和公司股价稳定。
拟增持股份种类	公司A股股份
拟增持股份方式	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方式
拟增持股份金额	A股:1亿元~2亿元
拟增持股份数量	不适用
拟增持股份比例(占总股本)	不适用
拟增持股份价格	本次增持不设固定价格区间,将基于对公司股票价值的合理判断,结合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情况及资本市场整体趋势,择机逐步实施增持。
本次增持计划实施期间	2026年3月27日~2027年3月26日
拟增持股份资金来源	自有及自筹资金
拟增持主体承诺	山东能源承诺在本次增持计划实施期限内及法定期限内不主动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三、增持计划相关风险提示

本次增持计划可能存在因资本市场情况发生变化或目前尚无法预判的其他风险因素,导致增持计划的实施无法达到预期的风险。如本次增持计划实施过程中出现上述风险情况,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四、其他说明

(一)本次增持行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上交所业务规则等有关规定。

(二)山东能源实施本次增持计划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三)公司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8号——股份变动管理》等相关规定,持续关注本次增持计划实施有关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兖矿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3月27日

股票代码:600188 股票简称:兖矿能源 编号:临2026-023

兖矿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兖矿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拟续聘的A股会计师事务所名称: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一、拟续聘A股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天职国际")创立于1988年12月,总部北京,是一家专注于审计鉴证、资本市场服务、管理咨询、政务咨询、税务服务、法务与清算、信息技术咨询、工程咨询、企业估值的特大型综合性咨询机构。

天职国际首席合伙人为邱靖之,注册地址为北京市海淀区车公庄西路19号68号楼A-1和A-5区域,组织形式为特殊普通合伙。

天职国际已取得北京市财政局颁发的执业证书,是中国首批获得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获准从事特大型国有企业审计业务资格,取得金融审计资格,取得会计司法鉴定业务资格,以及取得军工涉密业务咨询服务安全保密资质等国家实行资质管理的最高执业资质的会计师事务所之一,并在美国PCAOB注册。天职国际过去二十多年一直从事证券服务业务。

截止2024年12月31日,天职国际合伙人90人,注册会计师1097人,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399人。

天职国际2024年度经审计的收入总额25.01亿元,审计业务收入19.38亿元,证券业务收入9.12亿元。2024年度上市公司审计客户154家,主要行业(证监会门类行业,下同)包括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批发和零售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等,审计收费总额2.30亿元,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3家。

2.投资者保护能力

天职国际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在以前年度已累计计提足额的职业风险基金,已计提的职业风险基金和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不低于2亿元。职业风险基金计提以及职业保险购买符合相关规定。近三年(2023年、2024年、2025年及2026年初至本公告日止,下同),天职国际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在相关民事诉讼中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

3.诚信记录

天职国际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0次、行政处罚1次、监督管理措施10次、自律监管措施8次和纪律处分3次。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行政处罚2次、监督管理措施11次、自律监管措施4次和纪律处分4次,涉及人员39名,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的情形。

(二)项目信息

1.基本信息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基本信息如下:

(1)项目合伙人及签字注册会计师一:付志成,2010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12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09年开始在天职国际执业,2024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上市公司审计报告5家,近三年复核上市公司审计报告5家。

(2)签字注册会计师二:周春阳,2005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06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1年开始在天职国际执业,2024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上市公司审计报告8家,近三年复核上市公司审计报告4家。

(3)签字注册会计师三:王明坤,2018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17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8年开始在本所执业,2025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上市公司审计报告3家。

(4)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周垚,2013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05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3年开始在本所执业,2024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上市公司审计报告5家,近三年复核上市公司审计报告9家。

2.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等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受到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的情况。

3.独立性

天职国际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等不存在可能影响独立性的情形。

4.审计收费

公司董事会同时委任天职香港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天职香港")为公司提供H股审计服务,2025年度A股、H股审计费用共计840万元(其中:年报审计费用620万元;内控审计费用220万元)。由于公司新增子公司或监管规定发生变化,导致增加后续审计、内部控制审核等其他服务费用的,由公司董事会确定调整金额。

经2026年3月27日召开的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批准,由于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发生变化,批准2025年度增加天职国际审计服务费用140万元,即,公司2025年度支付境内外审计服务费调整为980万元(其中:年报审计费用740万元;内控审计费用240万元)。

有关详情请参见公司日期为2026年3月27日的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该等资料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网站、公司网站及/或《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

二、拟续聘A股会计师事务所应履行的程序

(一)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意见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真审核了《关于续聘2026年度外部审计机构及其酬金安排的议案》,对天职国际、天职香港的执业情况进行了充分了解,查阅了天职国际、天职香港的相关资格材料和诚信记录等信息,认为:天职国际、天职香港具有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专业能力、经验和资质,具有相应的投资者保护能力及独立性,近三年诚信记录良好,同意续聘天职国际、天职香港为公司2026年度A股、H股会计师事务所。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全体委员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二)董事会审议和表决情况

2026年3月27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2026年度外部审计机构及其酬金安排的议案》(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同意:

1.续聘天职国际、天职香港分别为公司2026年度A股、H股会计师,任期自2025年度股东会结束之日起至2026年度股东会结束之日止。

2.2026年度支付A股、H股业务的审计服务费用为人民币980万元(其中:年报审计费用740万元;内控审计费用240万元)。授权公司董事会决定并支付由于公司新增子公司或监管规定发生变化,导致增加后续审计、内部控制审核等其他服务费用。

(三)生效日期

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度股东会讨论审议,并自公司2025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兖矿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3月27日

股票代码:600188 股票简称:兖矿能源 编号:临2026-022

兖矿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每股派发末期现金股利人民币0.32元(含税)。

● 本次利润分配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具体日期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

● 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拟维持每股分配金额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并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经2023年10月27日召开的兖矿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公司2023—2025年度利润分配政策调整为:以中国会计准则和国际财务报告准则财务报表税后利润数较少者为准,公司在各会计年度分配的现金股利总额,应占公司该年度扣除法定储备后净利润的约百分之六十,且每股现金股利不低于人民币0.5元。

一、利润分配方案内容

(一)利润分配方案的具体内容

经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确认,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母公司报表期末未分配利润为人民币67.94亿元。经董事会决议,公司2025年度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分配利润。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如下:

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派发末期现金股利人民币0.32元/股(含税)。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为10,037,480,544股,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末期现金股利人民币3,211,993,774元(含税)。本年度公司现金分红(包括中期已分配的现金红利)总额人民币5,018,740,272元(含税),占本年度按中国会计准则实现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扣除法定储备后的比例为64.13%;占本年度按国际财务报告准则实现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收益扣除法定储备后的比例为62.97%,符合公司现行利润分配政策。

如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金额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如后续总股本发生变化,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度股东会审议。

(二) 是否可能触及其他风险警示情形

单位:人民币千元

项目	2025年度	2024年度	2023年度
现金分红总额	5,018,740	7,729,407	11,507,225
回购注销总额	–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8,380,948	14,425,051	20,139,502
本年度末母公司报表未分配利润	6,794,044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总额(A)	24,255,372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回购注销总额(B)	–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平均净利润(C)	14,315,167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及回购注销总额(D=A+B)	24,255,372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及回购注销总额(D)是否低于5000万元	否		
现金分红比例(E=D/C)	169.44%		
现金分红比例(E)是否低于30%	否		
是否触及《股票上市规则》第9.8.1条第一款第(八)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	否		

注:2025年公司合并了山东能源集团西北矿业有限公司的财务报表,构成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根据企业会计准则规定需要对前期可比数据进行追溯调整。但上表格数据系直接引用公司已披露定期报告的原始数据,该等数据未包含上述追溯调整的影响。

二、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

公司于2026年3月27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董事会认为: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充分考虑了公司当前财务状况并兼顾股东长远利益,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和公司已披露的股东回报规划,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周年大会审议。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公司综合考虑目前盈利水平、资金需求等因素,拟定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不会对公司现金流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

(二)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度股东会审议,待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特此公告。

兖矿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3月27日

股票代码:600188 股票简称:兖矿能源 编号:临2026-021

兖矿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子公司提供融资担保和授权兖煤澳洲及其子公司向兖矿能源澳洲附属公司提供日常经营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担保情况及被担保人名称:

1. 授权兖矿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兖矿能源""公司")及其控股公司,向兖矿能源控股公司及参股公司(以下合称"子公司")提供总额不超过等值30亿美元的融资担保。其中为资产负债率70%以上的被担保对象提供15亿美元担保,为资产负债率70%以下的被担保对象提供15亿美元担保。

2. 授权兖煤澳大利亚有限公司("兖煤澳洲")及其控股公司,向兖矿能源澳洲附属公司提供总额不超过16.5亿澳元的日常经营担保。其中为资产负债率70%以上的被担保对象提供3亿澳元担保,为资产负债率70%以下的被担保对象提供13.5亿澳元担保。

● 为被担保人担保情况:

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累计对外担保余额为人民币92.47亿元。

● 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

● 本次授权事项需提交股东会审议批准

一、本次授权担保情况概述

(一)本次授权担保的基本情况

1. 为降低子公司融资成本,保障其日常经营资金需要,提请股东会授权兖矿能源及其控股公司,向子公司提供总额不超过等值30亿美元的融资担保(公司向子公司提供担保应符合国资监管规定),其中为资产负债率70%以上的被担保对象提供15亿美元担保,为资产负债率70%以下的被担保对象提供15亿美元担保。

2. 为满足兖矿能源澳洲附属公司正常运营所需,兖煤澳洲及其控股公司需要对兖矿能源澳洲附属公司日常经营事项提供总额不超过16.5亿澳元的担保,其中为资产负债率70%以上的被担保对象提供3亿澳元担保,为资产负债率70%以下的被担保对象提供13.5亿澳元担保。根据澳大利亚经营性企业日常业务的通行惯例,在发生经营业务时,通常需要相关方对附属公司提供担保。相关经营性担保包括兖煤澳洲及其子公司向兖矿能源澳洲附属公司提供的担保行为,该等担保主要采用银行保函方式。

(二)本次授权担保的具体事项

1. 批准兖矿能源及其控股公司向子公司提供不超过等值30亿美元的融资担保,其中为资产负债率70%以上的被担保对象提供15亿美元担保,为资产负债率70%以下的被担保对象提供15亿美元担保。

2. 批准兖煤澳洲及其控股公司向兖矿能源澳洲附属公司提供不超过16.5亿澳元的日常经营担保,其中为资产负债率70%以上的被担保对象提供3亿澳元担保,为资产负债率70%以下的被担保对象提供13.5亿澳元担保。

3. 批准授权公司任一名董事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全权处理与上述融资担保业务有关的事项,包括但不限于:

(1)根据融资业务需要,合理确定被担保的子公司;

(2)确定具体担保合同条款,包括但不限于担保额度、担保期限、担保范围、担保方式等,签署所涉及的合同及相关法律文件;

(3)办理与本次担保相关的材料申报及其他事宜。

4. 本次授权期限自2025年度股东会结束之日起至下一年度股东会结束之日止。但上述授权人士可于授权期限内作出或授予与融资担保业务有关的任何要约、协议或决议,而可能需要在授权期限结束后行使有关权利者除外。

(三)本次授权担保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

2026年3月27日召开的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子公司提供融资担保和授权兖煤澳洲及其子公司向兖矿能源澳洲附属公司提供日常经营担保的议案》,并提交2025年度股东会审议批准。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有关被担保人基本情况请见附件一《拟被担保兖矿能源子公司基本情况表》、附件二《拟被担保兖煤澳洲附属公司基本情况表》、附件三《拟被担保兖煤国际(控股)有限公司附属公司基本情况表》。

三、担保协议内容及担保对象情况

于本公告日,公司尚未签署担保协议。公司将根据融资业务安排以及公司实际情况,在授权期限内严格按照股东会授权履行担保事项。

四、董事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认为:兖矿能源及其控股公司向子公司提供融资担保和授权兖煤澳洲及其控股公司向兖矿能源澳洲附属公司提供日常经营担保事项,符合公司及子公司经营发展需要;兖煤澳洲及其控股公司向兖矿能源澳洲附属公司提供担保是日常经营所需,符合澳大利亚法律法规及当地经营惯例。上述担保对象均为兖矿能源子公司,可有效控制和防范担保风险,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及控股公司累计对外担保总额为人民币92.47亿元,占公司2025年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人民币1,004.80亿元的9.20%。

六、备查文件

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

兖矿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3月27日

附表1

拟被担保兖矿能源子公司基本情况表

币种:人民币 单位:亿元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地	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主要经营范围	2025年12月31日						2025年度	
						资产总额	负债总额	净资产	资产负债率	流动负债	银行借款	营业收入	净利润
1	兖煤澳大利亚有限公司	澳大利亚	62.19亿澳元	62.26%	煤矿开采、煤炭销售	570.87	147.16	423.70	25.78%	67.17	0.00	271.39	20.35
2	兖煤国际(控股)有限公司	香港	6.89亿美元	100%	对外投资、矿山技术开发、转让与咨询服务、进出口贸易	201.00	141.99	59.01	70.64%	110.57	4.57	36.23	3.55
3	兖矿瑞丰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山东青岛	2	51%	国际贸易、转口贸易、自营各类商品的进出口贸易	29.32	24.92	4.40	85.00%	24.77	5.89	31.18	0.40
4	兖煤万福能源有限公司	山东菏泽	6	(兖煤菏泽能化有限公司持股90%)	煤炭开采、洗选;煤炭及副产品销售	128.85	123.36	5.49	95.74%	29.74	10.00	16.37	3.26
5	陕西未来能源化工有限公司	陕西榆林	54	73.97%	煤炭及制品销售、化工产品生产及销售	363.88	46.95	316.93	12.90%	21.02	12.00	126.98	44.41
6	陕西靖神铁路有限责任公司	陕西榆林	62	(陕西未来能源化工有限公司持股4%)	铁路建设、运输	137.75	76.99	60.77	55.89%	12.89	64.10	24.99	4.69
7	内蒙古荣信化工有限公司	内蒙古鄂尔多斯	50	100%	化工产品研发、生产及销售	95.17	33.39	61.78	35.08%	15.59	0.00	54.30	9.19
8	内蒙古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内蒙古矿业")	内蒙古呼和浩特	69.97	51%	矿产资源投资与管理,矿产品销售及进出口贸易	438.47	314.83	123.64	71.80%	149.28	6.49	46.35	5.45
9	兖矿(兴和)钼业有限公司	内蒙古呼和浩特	4	(内蒙古矿业持股100%)	投资与资产管理、矿业权经营	22.52	2.12	20.40	9.40%	2.12	0.00	0.00	-0.15
10	内蒙古博琅泰煤炭有限公司	内蒙古鄂尔多斯	30	(内蒙古矿业持股100%)	煤炭开采、煤炭洗选等	7.05	0.03	7.02	0.44%	0.03	0.00	0.00	0.04
11	山东李楼煤业有限公司	山东菏泽	6.44	(山东能源集团鲁西矿业有限公司持股100%)	煤炭开采,建设工程施工,建筑劳务分包等	114.08	67.77	46.31	59.41%	32.21	4.57	15.16	0.90
12	新汶矿业集团(伊犁)能源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新疆伊犁	10	(兖矿新疆能化有限公司持股100%)	煤炭开采等	71.43	80.09	-8.66	112.13%	15.67	29.98	7.65	0.16

注:拟被担保子公司包括但不限于上述主体。

附表2

拟被担保兖煤澳洲附属公司基本情况表

单位:亿澳元

公司名称	注册地	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主要经营范围	2025年12月31日						2025年度	
					资产总额	负债总额	净资产	资产负债率	流动负债	银行借款	营业收入	净利润
艾诗顿合营公司	新南威尔士州	不适用	100%	煤炭开采、洗选	6.33	2.58	3.74	40.86%	0.56	0.00	0.55	-1.11
澳思达煤矿有限公司	维多利亚州	64,000,000澳元	100%	煤炭开采、洗选	1.03	4.59	-3.56	447.32%	0.83	0.00	0.04	-0.16
莫拉本合营公司	不适用	不适用	98.75%	煤炭开采、洗选	32.73	3.86	28.87	11.79%	1.94	0.00	22.15	2.40
兖煤资源有限公司	新南威尔士州	444,712,130澳元	100%	中间控股公司	6.81	0.15	6.66	2.20%	0.14	0.00	0.21	-0.01
雅若碧煤炭有限公司	昆士兰州	92,080澳元	100%	煤炭开采、洗选	8.07	4.55	3.53	56.30%	1.13	0.00	5.86	-0.44
猎人谷合资公司	新南威尔士州	不适用	51%	煤炭开采、洗选	26.78	7.04	19.73	26.30%	2.52	0.00	11.34	1.30
沃克山联营公司	新南威尔士州	不适用	84.472%	煤炭开采、洗选	24.40	4.84	19.56	19.82%	1.39	0.00	16.23	4.78
索利山联营公司	新南威尔士州	不适用	80.00%	煤炭开采、洗选	5.45	1.25	4.20	22.94%	0.44	0.00	4.04	0.15

注:拟被担保澳洲附属公司包括但不限于上述主体。

附表3

拟被担保兖煤国际(控股)有限公司附属公司基本情况表

单位:亿澳元

被担保公司	注册地	注册资本	本公司持股比例	主要经营范围	2025年12月31日						2025年度	
					资产总额	负债总额	净资产	资产负债率	流动负债	银行借款	收入	净利润
亚森纳合营公司	非法人合资企业	不适用	51%	勘探	0.002	0.002	0.0001	94.96%	0.002	0.00	0.0000	0.0009
普瑞马煤炭有限公司	西澳	3,885,679澳元	100%	煤炭开采、洗选	2.85	1.64	1.2079	57.59%	0.699	0.00	3.0389	0.2371
新泰克资源有限公司	新南威尔士州	64,826.90澳元	100%	煤炭开采、洗选	2.49	1.56	0.9250	62.81%	0.451	0.00	3.7224	-0.0606
威尔平那控股有限公司	维多利亚州	3,457,382澳元	100%	勘探	0.16	0.05	0.1086	33.44%	0.006	0.00	0.0000	-0.0001

注:上表数据经四舍五入,资产负债率由四舍五入前的原始数据计算得出。拟被担保兖煤国际(控股)有限公司附属公司包括但不限于上述主体。

股票代码:600188 股票简称:兖矿能源 编号:临2026-024

兖矿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及相关议事规则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兖矿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及相关议事规则的议案》,并同意提交公司2025年度股东会讨论审议。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上市地监管规则,公司拟修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并相应修改《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有关内容,从而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强化股东权利保护,夯实董事职责,促进专门委员会有效运作,严格董事及高管任职管理,优化人事薪酬体系。具体修改内容如下:

一、《公司章程》修改内容

修改前内容	修改后内容
第七章 股东会	
第八十四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在股东会表决时,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有一票表决权。 …… 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和持有百分之一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或者依照法律、行政法规或者中国证监会的规定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可以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除法定条件外,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第八十四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在股东会表决时,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有一票表决权。 …… 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和持有百分之一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或者依照法律、行政法规或者中国证监会的规定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可以公开请求委托其代为出席股东会并代为行使提案权、表决权等股东权利。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公司及股东会召集人不得对征集人设置条件。 股东权利征集应当采取无偿的方式进行,并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股东作出授权委托所必需的信息。不得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权利。
第八章 董事和董事会	
第一百一十五条 独立董事作为董事会的成员,对公司及全体股东负有忠实义务、勤勉义务,审慎履行下列职责: (一)参与董事会决策并对所议事项发表明确意见; ……	第一百一十五条 独立董事作为董事会的成员,对公司及全体股东负有忠实义务、勤勉义务,审慎履行下列职责: (一)参与董事会决策并对所议事项发表明确意见,审议提交董事会决策的事项时,应当充分收集信息,谨慎判断所议事项是否涉及自身利益、是否属于董事会职权范围、材料是否充足、表决程序是否合法等; ……
第一百三十七条 董事会会议,应当由董事本人出席。董事因故不能出席,可以书面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董事会,委托书中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代理事项、授权范围和有效期限,并由委托人签名或盖章。 代为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授权范围内行使董事的权利。董事未出席某次董事会会议,亦未委托代表出席的,应当视作已放弃在该次会议上的投票权。	第一百三十七条 董事会会议,应当由董事本人出席。董事因故不能出席,可以书面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董事会,委托书中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代理事项、授权范围和有效期限,并由委托人签名或盖章。独立董事不得委托非独立董事代为投票。 代为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授权范围内行使董事的权利。董事未出席某次董事会会议,亦未委托代表出席的,应当视作已放弃在该次会议上的投票权。 董事审议提交董事会决策的事项时,应当充分收集信息,谨慎判断所议事项是否涉及自身利益、是否属于董事会职权范围、材料是否充足、表决程序是否合法等。
第一百四十五条 提名委员会负责拟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选择标准和程序,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人选及其任职资格进行遴选、审核,并就下列事项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	第一百四十五条 提名委员会负责拟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选择标准和程序,充分考虑董事会的人员构成、专业结构等因素。提名委员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人选及其任职资格进行遴选、审核。公司在披露董事候选人情况时,应当同步披露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的审核意见。提名委员会就下列事项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
第一百四十六条 薪酬委员会负责制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考核标准并进行考核,制定、审查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决定机制、决策流程、支付与止付追索安排等薪酬政策与方案,并就下列事项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	第一百四十六条 薪酬委员会负责制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考核标准并进行考核,制定、审查薪酬政策与方案,并就下列事项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
第一百四十八条 可持续发展委员会主要负责公司企业管治、环境及社会责任管理工作,并向董事会提出有关意见建议。具体包括: …… (五)审阅公司对外披露的社会责任报告,并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	第一百四十八条 可持续发展委员会主要负责公司企业管治、环境及社会责任管理工作,并向董事会提出有关意见建议。具体包括: …… (五)审阅公司对外披露的可持续发展报告,并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
第十一章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资格和义务	
第一百六十二条 有下列情况之一的,不得担任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一)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 (八)法律、行政法规或部门规章规定的其他内容。 违反本条规定选举、委派、聘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该选举、委派或者聘任无效。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任职期间出现本条情形的,公司解除其职务,停止其履职。	第一百六十二条 有下列情况之一的,不得担任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一)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 (八)法律、行政法规或部门规章规定的其他内容。 违反本条规定选举、委派、聘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该选举、委派或者聘任无效。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任职期间出现本条情形的,应当立即停止履职,董事会知悉或者应当知悉该事实发生后应当立即按规定解除其职务。 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应当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进行评估,发现不符合任职资格的,及时向董事会提出解任、解聘建议。
第一百六十三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如下忠实义务: …… 董事违反本条规定所得的收入,应当归公司所有;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六十三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如下忠实义务: …… 董事违反本条规定所得的收入,应当归公司所有;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董事利用职务便利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其任职公司同类业务的,应当向董事会或者股东会报告充分说明原因、防范自身利益与公司利益冲突的措施、对公司的影响等并予以披露。
第一百六十四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下列勤勉义务: …… (二)应公平对待所有股东; ……	第一百六十四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下列勤勉义务: …… (二)应公平对待所有股东,加强与投资者的沟通,并关注其他利益相关者的合法权益; ……
第一百六十七条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辞职生效或者任期届满,应办妥所有移交手续,其对公司和股东所负的忠实、诚信义务并不当然解除,其对公司商业秘密保密的义务在其任期结束后仍有效。其他义务的持续期应当根据公平的原则决定,取决于事件发生时与离任之间时间的长短,以及与公司的关系在何种情形和条件下结束。	第一百六十七条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辞职生效或者任期届满,应办妥所有移交手续,其对公司和股东所负的忠实、诚信义务并不当然解除,其对公司商业秘密保密的义务在其任期结束后仍有效。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任职期间因执行职务而应承担的责任,不因离职而免除或者终止。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离职时尚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仍应当履行。公司对离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存在未尽义务、未履行完毕的承诺,是否涉嫌违法违规行为等进行审查。 其他义务的持续期应当根据公平的原则决定,取决于事件发生时与离任之间时间的长短,以及与公司的关系在何种情形和条件下结束。
第十五章 劳动人事制度	第十五章 劳动、人事和薪酬
—	第一百九十九条 公司建立薪酬管理制度,包括工资总额决定机制、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结构、绩效考核、薪酬发放、止付追索等内容。 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由基本薪酬、绩效薪酬和中长期激励收入等组成,其中绩效薪酬占比原则上不低于基本薪酬与绩效薪酬总额的百分之五十。 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应当与市场发展相适应,与公司经营业绩、个人业绩相匹配,与公司可持续发展相协调。
—	第二百条 公司应当结合行业水平、发展策略、岗位价值等因素合理确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普通职工的薪酬分配比例,推动薪酬分配向关键岗位、生产一线和紧缺急需的高层次、高技能人才倾斜,促进提高普通职工薪酬水平。
—	第二百〇一条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由董事会薪酬委员会制定,明确薪酬确定依据和具体构成。董事薪酬方案由股东会决定,并予以披露。在董事会或者薪酬委员会对董事个人进行评价或者讨论其报酬时,该董事应当回避。 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由董事会批准,向股东会说明,并予以充分披露。
—	第二百〇二条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绩效薪酬和中长期激励收入的确定和支付应当以绩效评价为重要依据。 公司应当确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一定比例的绩效薪酬在年度报告披露和绩效评价后支付,绩效评价应当依据经审计的财务数据开展。
—	第二百〇三条 公司因财务造假等错报对财务报告进行追溯重述时,应当及时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绩效薪酬和中长期激励收入予以重新考核并相应追回超额发放部分。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违反义务给上市公司造成损失,或者对财务造假、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等违法违规行为负有过错的,公司应当根据情节轻重减少、停止支付未支付的绩效薪酬和中长期激励收入,并对相关行为发生期间已经支付的绩效薪酬和中长期激励收入进行全额或部分追回。

修改后内容最终以山东省济宁市市级登记机关变更登记为准,除上述条款修改外,《公司章程》其他条款不变。

二、相关议事规则修改内容

根据《公司章程》的修改情况,拟相应修改《股东会议事规则》及《董事会议事规则》有关内容。

特此公告。

兖矿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3月27日

股票简称:兖矿能源 股票代码:600188 编号:临2026-025

兖矿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提质增效重回报"2025年度评估报告暨2026年度行动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为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落实国务院《关于进一步提高上市公司质量的意见》、国务院国资委《提高央企控股上市公司质量工作方案》、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开展沪市公司"提质增效重回报"专项行动的倡议》等工作要求,加快推进高质量发展,切实保障和维护投资者合法权益,兖矿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兖矿能源""公司")进行了"提质增效重回报"2025年度执行情况评估,并制定了2026年度行动方案,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批准,具体内容如下:

一、聚焦主业,筑牢产业发展根基

2025年,公司面对复杂市场环境,克难攻坚,五大产业齐头并进,协同效应显著增强,商品煤产量创下1.82亿吨新高,化工品产量及利润显著提升,公司发展呈现稳中提质、逆势前行的良好态势。

2026年,公司将深度融入国家"十五五"规划与新型能源体系建设,坚持"增量扩能"与"存量优化"并重,持续做强"五大主导产业",全力向"十五五"末原煤产能突破3亿吨的目标迈进。

矿业方面,锚定"稳省内、拓省外、优境外"策略,确保省内基地稳产稳量,陕蒙基地全面达产达效,澳洲基地高产高效,力争2026年商品煤产量较2025年实现稳步增长。全力攻坚重点项目建设,推动霍林河一号煤矿、刘三圪旦煤矿等项目有序开工,推进五彩湾四号露天矿二期产能核增手续办理,推进曹四夭钼矿开发,实现由单一煤炭生产向多矿种开发转变。

高端化工新材料方面,充分释放"煤化一体"协同增盈效应,强化"一头多线"柔性生产,优化产品结构,提升高端化工品占比。全面推进重点化工项目,做强山东、陕西、内蒙、新疆四大高端化工新材料产业园。推动荣信化工80万吨/年烯烃、鲁南化工6万吨聚甲醛项目建成投产,有序推进新疆能化80万吨/年烯烃、未来能源50万吨高温费托项目建设。

育强新兴产业,为新一轮高质量发展开辟"第二增长曲线"。高端装备制造方面,强化鲁西智慧制造园区示范带动作用,发挥德国沙尔夫公司技术、品牌优势,研发、制造具备国际竞争力的高端煤机及辅助运输设备,积极拓展海外市场。智慧物流方面,构建综合服务体系,做强"实体物流+数智平台"模式,全力打造具有核心竞争力的大宗商品供应链综合服务商。新能源方面。统筹推进"风光火储"一体化及"源网荷储"一体化项目,力争电力装机规模实现新突破,培育绿色发展新动能。

二、精益管理,提升经营发展质效水平

2025年,本集团深挖内潜降本增效成果显著,自产商品煤吨煤销售成本321.09元/吨,同比下降4.3%;优化投资概算,严控非必要支出,剔除西北矿业影响后资本开支较年初计划节约8.6亿元;开展低息置换高息,创新融资工具应用,平均融资利率降至2.46%。

2026年,面对市场不确定性,公司将坚持"成本制胜"战略,以精益管理破解行业周期波动挑战,全流程挖潜创效,确保完成2026年度经营目标,持续提升价值创造能力。

产量管控方面,锚定商品煤、化工品年度产量目标,优化生产组织、提升装备水平、推广先进工艺,确保煤炭产业实现质的有效提升和量的合理增长,化工板块维持"安稳长满优"运行。

成本管控方面,深入开展"十项费用节支"行动,刚性落实成本管控。生产端推行精益生产,降低产品单耗;采购端扩大集中采购与"寄售代储"比例,优化招投标流程,降低采购成本;管理端严控非生产性开支,深化减员提效;资金端统筹债务与融资结构双优化,筑牢财务稳健运行底线。

市场营销方面,精准研判2026年煤炭、化工市场走势,实施"精准定价、稳盘增效"策略。煤炭板块深化"精煤+定制"营销模式,强化长协合同履约管理,提升直供客户占比,推动自产煤价格维持合理区间;化工板块针对不同产品特性,优化营销策略,抓住甲醇价格回升机遇,拓展高附加值产品市场;深推布局、产品、客户、流向"四个优化",提升市场响应能力和盈利水平。

资本开支方面,坚持"效益优先、量入为出",合理控制资本开支规模,资金重点投向扩能提量、延链补链、设备升级等增量创效项目,推动资产质量持续提升。

三、规范治理,完善兖矿特色公司治理体系

2025年,公司以《章程》为核心动态优化治理制度,构建起科学完善、适配六地上市监管要求的制度保障体系;依法依规完成取消监事会改革,实现审计委员会无缝衔接;优化完善独立董事履职保障机制,推动专业优势向决策效能精准转化。再次荣获中国上市公司协会"董事会最佳实践案例"、金圆桌奖"最佳董事会",CDP碳披露计划连续5年行业第一,保持摩根士丹利资本国际、万得ESG评级行业最高等级。

2026年公司将持续巩固完善"党的领导与公司治理深度统一、国资监管与上市规范有机融合、境内治理与境外管控协同并举"的兖矿特色治理体系。

坚持以规范提质为导向,高效有序完成公司董事会换届;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完善薪酬管理体系,健全公司激励约束机制;加强权属企业管控,统筹做好治理制度的立改废释,将战略规划、重大投资等重要事项纳入权属企业章程刚性管控;强化产权代表履职管理,权属企业日常管理实现"穿透覆盖";聚焦新并入企业、高风险业务板块等重点对象,开展上市合规审计,确保重点领域监管无死角。

四、传递价值,构建高效投关管理体系

2025年,公司坚持"从严不从宽、从多不从少、就高不就低"原则,以投资者需求为导向,完善信息披露和投资者沟通机制,持续传递公司价值,构建良性互动的资本市场关系。境内外发布公告四百余份,获得上海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A级评价,组织路演71场、业绩发布会5次、反路演活动4场,全年对接投资者两千余人次,得到资本市场高度认可。

2026年,公司将严格履行上市地法定信息披露义务,丰富自愿性披露内容,主动披露重大项目进展等信息,确保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实时跟踪资本市场动向,通过信息披露、投资者沟通、新闻报道多渠道实施预期引导,维护公司价值,打造资本市场认可、投资者青睐、社会公众信任的价值标杆企业。

深化进取型投资者关系管理,常态化举办业绩说明会、反路演、电话会及投资者调研活动,由公司管理层带队,与全球投资者保持高频次、深层次的互动;深化与权威媒体、舆情机构战略合作,通过新闻报道传递生产经营实景,提升公司品牌形象;积极参与权威奖项评审,提升公司资本市场话语权及影响力;推进数字投关建设,通过新媒体渠道全方位发布公司动态,以通俗易懂的方式解读财务报告和经营亮点;深化市值管理,完善"135"市值管理机制,统筹价值创造、规范治理、高效沟通、价值共享等举措,提升公司市值稳定性和市场认可度,努力实现公司价值与股东利益同步提升。

五、回报股东,共享企业发展丰硕成果

2025年,公司坚持践行"股东至上、价值共享"理念。致力于为股东创造持续、稳定的回报,实施中期分红并践行分红承诺,全年派发红利50亿元,分红比率居行业前列。

2026年,公司将持续完善利润分配机制,强化股东回报,以"分红+增持+回购"实际行动增强资本市场信心,实现企业与股东共同发展。

制定、执行《2026-2028年度股东回报规划》,维持高比例分红政策,保证股东回报政策的连续性、稳定性;推进股份回购,实施2-5亿元A+H股股份回购计划,彰显公司对自身发展的信心;配合控股股东实施股份增持,传递对公司长期投资价值的认可。

除以上具体举措外,公司将继续加强"提质增效重回报"的其他工作,聚焦发展新质生产力和绿色低碳转型,深化精益管理,以优异成绩为股东及利益相关方创造更多价值和回报。

本公告所涉及的战略规划、年度计划等前瞻性陈述,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承诺,敬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特此公告。

兖矿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3月27日